



法律审核意见书

致：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杨君 律师

关于： 贵司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律审核意见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敬启者：

我们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贵司提供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材料，经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投资行为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审查，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

经审查，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定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6-7211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
信德中心西翼 35 楼 3509 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3705-1658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